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現藏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及其徵集審選研究概述

A Research Overview on Acquiring the Records of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Original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王良卿 Wang, Liang-Ching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余以澄 Yu, I-Cheng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學生

Master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壹、前言

地政業務以土地行政為治理範疇，與公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國家社會之發展均有密切關係。揆諸戰後，儘管臺灣省級地政機關依時期不同而有層級不同之遞嬗，然孜孜於相關業務的與時俱進，確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就檔案管理與學術運用而言，其留存之省府時期地政處檔案自有調查與研究的必要。

為考察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留存檔案的現況、價值，備充國家檔案審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特於民國（以下同）107年3至12月間，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先對地政處、糧食處及農林廳（糧政類）檔案，進行研究調查與國家檔案徵集審選作業（註1）。本文僅就該委託研究案有關地政處檔案的部分，分為組織沿革與業務概述、檔案現況說明、審選結果分析等3節，做出基本介紹。

貳、組織沿革與業務概述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為戰後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務之省級最高主管機關，負責推動土地政策與執行，除涉及人民財產權益外，更影響國家建設之發展。

其組織歷史可追溯自34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所設的地政局。36年，臺灣省政府成立，設民政廳，其下仍置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則設有民政局（科）地政科（股），指導監督土地行政，掌管地籍、地權、地價、地用與一般地政業務。68年，地政局升格為地政處，為省政府直屬機關，70年納入省政府合署辦公。88年，為配合精省作業，業務移撥至內政部地政司。

以下依據機關行政層級之遞嬗，區分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臺灣省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四段時期進行說明。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時期 (34-36年)

34年，二次大戰結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土地委員會，督導各機關接收土地事宜。11月，長官公署為推動土地行政業務，於民政處下成立地政局，綜理全省地政，設址臺北市大和町一丁目一番地（後改編為延平南路94號）。

地政局初設秘書室、技術室、第一至三課。其後，迭次調整組織，多與接收事務、地政業務日漸擴充有關。例如35年接收前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土地部與拓殖部，增設會計室、第四課、第五課。36年1月，為接收前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原有土地，備充倡導土地改良使用之實驗，將拓殖會社臺南、高雄、臺中三支店，與新竹、花蓮、臺東三出張所，改設墾殖辦事處，直隸於地政局。2月，為掌握尚未辦理地籍整理之荒地，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下設5至10個分隊。4月，長官公署再調整地政局組織為秘書室、第一至三課（分別掌理有關地籍、地價地稅地租、地權等事項），及技術室、會計室、統計室。

戰後初期，地政局陸續開展各項地政業務。接收方面，針對日治時期的土地資料，包括藏於臺灣總督府之各地土地調查圖籍與測量儀器、地方法院保存之不動產登記資料等進行清查與整理，同時接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土地。地政業務推展方面，35年4月起，以全省各土地整理處為單位，要求民眾繳驗土地權利憑證，以確定人民產權；同時清查公地、組織合作農場、繼續經營臺拓部分事業；36年起，地政局推動、指導縣市政府執行「公有耕地放租」，對象為合作農場或個別農戶（含現耕農戶、雇農、佃農、半自耕農），係日後土地改革之先聲。

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時期 (36-68年)

36年5月，臺灣省政府成立，原長官公署民政處改制為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仍隸屬於民政廳，初設秘書室、第一至四科、技術室、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機關仍在臺北市延平南路原址。業務科之執掌事項如下：

- (一) 全省地籍整理、土地測量、土地重劃、土地調查事項；
- (二) 全省地價申報之規劃、土地改良物估價、地價冊編製之督導、土地稅之減免、地租之規定事項；
- (三) 全省地權調整之規劃、土地徵用、土地使用、扶植自耕農事項；
- (四) 全省公有土地之清理（清查、撥用、留用、分配）事項；
- (五) 其它有關地政事項。

至於荒地勘測總隊仍隸屬於地政局。日後，這支勘測隊伍（及其後改制之測量總隊、測量局）持續辦理臺省各種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包括公有未登入土地、公有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海埔土地、海岸土地測量等，有助於全省地籍管理及民眾權益。

戰後土地改革過程，呈現了農地先於市地、先保障佃權再扶植自耕農的特徵。38年，地政局參與「三七五減租」的設計與執行工作，地政局長亦為同年4月成立之「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委員。40年1月，地政局成立「三七五減租工作督導室」，以貫徹三七五減租的後續檢查工作（註2）。

同年，地政局組織編制調整為秘書室、第一至四科、技術室、主計室、人事室。

41年5月地政局擬定《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為「耕者有其田」政策在法律面的起步。經省府審查及臨時省議會修正呈送中央

後，定名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42年公布實施。本條例明訂地政局為省級主管機關，該局繼之擬定臺灣省施行細則，經省府審查修正後，報請行政院於同年4月核定，省府發布施行。此時，原荒地勘測總隊配合土地業務的最新發展，施行各項地籍測量，更名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

51年，地政局因辦理「耕者有其田」業務大致完成，所遺人力轉移至土地重劃業務，增設第五科。52年2月，測量總隊更名為「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54年，地政局為加強新聞發布與公共關係工作之推行，增設新聞聯絡室。55年9月，因地政局業務增加，組織編制修正為秘書室、第一至六科、技術室、安全室。

40年代，耕地所有權透過土地改革獲得合理分配，為進一步改善農地利用，政府自47年起，首先在臺南縣、屏東縣試辦農地重劃，又於49年辦理「八七水災」災區農地重劃，50年辦理農地示範重劃。有鑑於成效可觀，遂於翌年正式擴大推行。57年3月，臺灣省政府為協助各縣市擴大實施農地重劃、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業務，於地政局下增設「臺灣省地政局農地重劃工程總隊」。

戰後臺灣經歷了農業社會朝向工業社會的轉型，都市化日見明顯，地政局業務因之愈趨多元。例如自50年代起，政府為促進公共事業與促進國家經濟，舉辦多項重大工程之土地徵收，包括曾文水庫、中山高速公路、仁義潭水庫、臺北縣二重疏洪道工程等。依《土地法》規定，行使土地徵收核准權之政府行政機關有二：一為中央地政機關；二為省政府。其屬省政府核准者，包括：一、需用土地為省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其中，地政局（及其後之地政處）即是臺灣省政府實際執行徵收核准業務的機關，由其秉辦府函，通知土地所在

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公告及後續徵收工作。

56年，為促進合理有效之土地利用與計畫使用，地政局實施全省「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從嘉義縣開始，舉辦各縣市都市計畫外已登記土地之利用調查，至62年完竣，並於當年7月辦理全省土地利用現況總複查。

60年，地政局組織調整為秘書室、第一至六科、技術室、研究發展考核室、新聞室、主計室、人事室、安全室。

61年3月，省政府執行「干城計畫」，將駐臺北的行政機關遷至臺中市干城營區，地政局亦包括在內，設址在臺中市南京路106巷內。

62年，地政局將技術室、研究發展考核室、新聞室等三室精簡化，同時，新設的人事室第二辦公室也取代了既往安全室的角色，即修改編制為第一至六科、秘書室、總務室、主計室、人事室（一）及人事室（二）。

60年代起，隨著都市化特徵日益顯著，市地重劃業務較前更為開展，不僅重劃人力增多，組織與法制面也配合調整。例如農地重劃工程總隊自61年起承接縣市市地重劃業務，並於64年1月改名為「臺灣省地政局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為全省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之經常性機關。

63年《區域計畫法》公布，為全國土地資源、人口、產業發展分區規劃及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之依據。隔年屏東縣示範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訂業務，10月完成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實施管制。其後，高雄、臺南、彰化等縣市開始辦理，於75年11月完成全省十八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三、臺灣省地政處時期（68-70年）

67年，內政部為改進地政業務，擬定「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依該

措施條文，臺灣省地政局應升格為省府二級機構。經臺灣省政府於68年擬定「臺灣省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原地政局於7月1日升格為臺灣省地政處，直屬於臺灣省政府，初設第一至六科及行政室、主計室、人事室，共六科三室，下轄測量總隊及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業務科之執掌事項如下：

- (一) 全省地籍整理及管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地籍圖冊保管、地目等則銓定調整事項；
- (二) 全省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土地改良物估價、土地稅減免、地租限制事項；
- (三) 全省地權清理、公地放租放領、海埔地清查處理、扶植自耕農事項；
- (四) 全省土地利用調查、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徵收、公地管理撥用、荒地開墾事項；
- (五) 農地及都市土地重劃、工業用地整理事項；
- (六) 地權調整及限制、耕地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農地調查使用管制事項；
- (七) 縣市地政工作之督導考核事項；
- (八) 其它有關地政事項。

值得一提的是，實施平均地權，為我國憲法明定的基本國策之一，意即保障取得土地使用之機會均等，並透過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及促進土地利用等辦法，實現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土地政策目標。揆諸戰後臺灣實施平均地權，經歷了一貫都市先行，後及於全臺的發展過程。例如43年，總統公布施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為臺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的母法；66年，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平均地權條例》，始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凡此，理合涉及地政組織業務範圍之調整，本段時期的地政處業務單位納入全面平均地權業務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又，68年6月，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制定公布《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廣泛開展全省之市地重劃業務，由地政處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註3）。該年首先施行《臺灣省市地重劃十年計畫》，至77年完成，其後擴大辦理。

四、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時期（70-88年）

70年4月，臺灣省政府修正《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地政處納入省政府合署辦公，並於7月搬遷至臺中市黎明社區新建辦公室，科室配置同前。所轄之兩個總隊則於同年6月奉省政府《70府人一字第50591號令》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

74年11月，行政院以「臺74內字第20648號函」核定更正地政處全銜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同年，為解決全省尚有八萬戶佃農之情形，地政處依據內政部頒佈的《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專案綱要計畫》，擬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工作程序及進度」表，並編訂相關參考資料，邀集各縣市地政人員舉行研習會、工作會報及總檢討會，以幫助佃農成為自耕農或協助其轉業。此外，有鑑於農村社區陳舊且缺乏整體規劃，地政局曾研擬《七十六年度臺灣省農、漁、山村社區更新先期規劃工作計畫》，並自該年起以土地重劃方式試辦農村社區更新工作。

78年，因社會型態與經濟結構轉變，地政處為增加行政效率，在不改變現有編制的情況下調整業務職掌：因耕地徵收放領及三七五減租業務減縮，裁撤第六科；主計室因統計業務日益繁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等考量，於同年5月以原有員額分設為會計室與統計室。另外，為配合中央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政策及省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要求，成立資訊室。

81年，中央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地政處配合成立政風室，共五科六室。

同年，為儘速完成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協助各級法院解決民眾土地紛爭及各界委託測量等日益增加之業務，測量總隊於7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設二組、五室、十個測量隊。

同月，為掌握臺灣省土地使用狀況，地政處針對全省已完成登記之土地辦理首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84年12月底辦理完竣。

83年，地政處為加強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順利推行區段徵收業務及達成事權統一，將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原本支援各縣市辦理市地重劃的員額撥入地政處，成立第六科，共計六科六室。

86年，為開發土地資源，加強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以及開發省有土地，增加省府財源等業務發展需要，將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局」，並於87年6月6日正式成立。

然而此時憲政改革下的臺灣省政府角色，已將朝向行政院派出機關的定位而縮編改組，不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的性質。88年7月1日起，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省政府地政處之業務，移撥至內政部地政司，原地政處的辦公場址改設「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原地政處所轄之土地測量局與土地重劃工程局，也自同日起改隸內政部，更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即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即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參、檔案現況說明

為配合執行精省作業，內政部承接了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的主要業務與檔案，原地政處辦公地

址則是改設「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此辦公室也是本次審選作業進行審選標的所在，有專人管理。

為執行本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首先於107年4月20日前往中部辦公室進行實地考察一次，就檔案典藏環境、狀況進行基本檢視，並與檔案科同仁交換意見。及至書面審選階段，研究團隊曾就案名清單過於籠統或有待進一步釐清的案情列出一份疑義清單，於5月28日赴中部辦公室進行實地調查檢視。俟研究團隊完成書面審選作業後，並於9月4日再度前往中辦，進行檔案實地審選。

目前中辦庫房地下室有關地政處之檔案共有4間：第一庫房存放A、B版檔案，第二庫房存放C版檔案及附件、第三庫房存放C、D、F版檔案、第四庫房存放尚在整理且主要是民國82年之後的檔案（各版檔案內容分類詳後）。庫房皆有溫度與濕度控制，移動櫃與固定櫃足夠，未有檔案堆放地面之情形，空氣流通尚可。

檔案保存狀況良好，大部分檔案已分類存放於檔案匣；有專人負責掃描檔案，但因人手不足，目前執行掃描的年份僅為103年以後，至於103年以前的檔案仍需留待日後進行。

在檔案分類方面，以往檔案的分類沒有統一的基準，有多種分類號，直到83年（1994年）地政處訂定《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作業手冊》，據以統一檔案之分類，惟早年檔案分類未能重新整理。至104年內政部開始實施組改，中辦的檔案經重新整理，現已製作出一份「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初稿，原則上依不同時期之分類邏輯，區分成五版，未來將統一整編為新的分類號。各類檔案涵蓋年代簡述如下：

- 一、A版：E1～E0類，計10類：68年以前之檔案。
- 二、B版：E1～E8類，計8類：68至77年之檔案。
- 三、C版：EC類：78至80年之檔案。

四、D版：ED類：財政廳移交之檔案，54至80年。
五、F版：EF類：82至93年之檔案。

在統一分類號完成之前，目前所有檔案皆維持舊分類號。

必須說明的是，臺灣省地政處檔案現存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外，尚有部分紙本檔案，自70年起，至95年間，已由原案單位分批移轉給國史館，今均完成數位化處理。這批檔案扣除密件及個人隱私後，已由國史館對外開放目錄資料，提供學者專家線上查詢，其中少數資料可於「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進行線上直接瀏覽，多數則需申請閱覽；此外，國史館亦曾整編其中的土地改革等資料，出版史料彙編，便於研究者使用；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甫於107年5月出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清冊目錄》，可資各界參考利用。

肆、審選結果分析

研究團隊依據檔案局於107年4月25日轉發之地政處檔案案名清單進行實際檢視發現，中辦相關承辦單位本次業已扣除為肆應日後內政部組織改造擬成立國土署之計畫而預備移交之檔案，因此檔案實際分布年代是落在35至87年間，共計64,598案，主要內容包括各類法規及制度、組織及編制、政策及計畫，以及地政處各業務科主管業務、人事考核及獎懲、會計與總務等，即本次審選範圍（註4）。經研究團隊進行書面審選及實地審選結果：審選為國家檔案者：167案（0.26%）；永久保存者：64,431案（99.74%）；定期保存者：0案。

經實際檢視，省府地政業務多為執行面及個案性質，這在相當程度上產生了選入國家檔案數量偏低的現象。倘以檔案產出年代觀察：年代越早，檔案數量越少，但選入國家檔案比例越高，適度呈現了早期地政業務做為奠基、發展的歷史

文化意義：

- 一、35-50年，選入國家檔案者占同一年代檔案數10.7%；
- 二、51-60年，選入國家檔案者占同一年代檔案數4.7%；
- 三、71-80年，選入國家檔案者占同一年代檔案數0.6%；
- 四、81-87年，選入國家檔案者占同一年代檔案數0.3%（詳見表1）。

至於年代越晚，檔案數量急遽增多，但選入國家檔案比例則是越低，主要是基於經濟社會的整體發展，地政業務愈趨繁雜，其檔案內容呈現更多的瑣細化、個人化資訊有關。

例如，由於省級地政業務的屬性使然，地政處檔案呈現許多各縣市各類公共工程的瑣細內容，諸如地方工程之公地撥用、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除補償與糾紛、縣市有房地處理……等。這當中，時代分期越後，數量越繁。以土地徵收案為例，根據案名清單所示「徵（征）收」用詞統計，即占地政處檔案總數量的18%（詳見表2）。經書面及實地審選，除了將具有歷史社會意義的重點案件選入國家檔案外，其餘均列為永久保存。

涉及個人資訊揭露的案件數量也很多，其中除了將人事考核及獎懲案件依審選原則列為永久保存外，權以省民的各類陳情案為例，根據案名清單所示標題統計，即占地政處檔案總數量的10.9%。若以年代區分，70年代（含）以後的陳情案總數（6,829案）甚至遠高於以前的年份（195案）（詳見表2），這個現象可能與地政業務所存在的歷史積累有關，似乎也和民眾在臺灣步入民主化進程中所衍發的權利意識抬頭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無論如何，這成為了前述選入國家檔案比例按年代分期而呈現銳減的重要影響因素。

特別應該說明的是，許多土地徵收、陳情相關案件也存在於其他並未直接標示「徵（征）

表 1 地政處檔案審選意見比例（依年代分期）

審選 結論	35-50 年	51-60 年	61-70 年	71-80 年	81-87 年	小計	審選 結論 比例	總數	總檔案 比例
國家 檔案	12	35	25	19	76	167	0.26%	64,598	0.26%
永久 保存	100	704	3,260	35,640	24,727	64,431	99.74%		99.74%
定期 保存	0	0	0	0	0	0	-		-
總計	112	739	3,285	35,659	24,803	64,598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表 2 地政處檔案之徵收、陳情案類統計表

案名	分類	35-50 年	51-60 年	61-70 年	71-80 年	81-87 年	小計	總比例
檔案總數	數量	112	739	3,285	35,659	24,803	64,598	100%
徵（征）收案	數量	9	36	356	4,035	7,003	11,439	18%
	比例	0%	0%	3%	35%	61%	100%	
陳情案	數量	3	57	135	4,162	2,667	7,024	10.9%
	比例	0%	1%	2%	59%	38%	100%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收」、「陳情」等用詞的檔案中，至於其他像是案名標示籠統如「臺灣省地政局○○卷宗」、「密件」、「存查」等，也經常可以看到徵收、陳情相關案情寄身其中，因此，實際上這些案件總數所占比例是要遠遠高於上列表格所示 28.9% 的合計數據的。縣市其他瑣細工程案件也有類似情況。凡此，也在可觀的程度上成為本次地政處檔案選入國家檔案數量偏低的因素之一。

伍、所選國家檔案的價值

總體而言，選為國家檔案者，個別的或交叉的顯示了下述豐富的歷史價值：

一、有助於認識地政業務的內在經緯

根據地政處檔案審選原則，涉及「地政業務之重要制度、決策、計畫與執行者」、「地政機關或業務之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地政機關之組織調整及沿革者」得優先鑑選移轉為國家檔案。

本次審選收入「組織編制」、「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省府施政計畫地政部分計畫草案、地政處施政計畫報告，以及涉及地政業務之相關法律、行政規定，中央與省級聯繫等案，應能適度勾勒省府地政業務的內在經緯，有助於研究者認識省府地政業務做為政治治理之重要環節的內

在肌理。又如地政業務資訊化的相關檔案，也能對地政業務走向今日便民的治理平臺，提供一個歷史溯源的理解。

二、有助於理解地政業務與時代變遷的連動關係

現代臺灣歷經日治至戰後時期的政權轉換，也歷經農業至工業社會的社會形態轉移，人稱「庶政之母」的地政事務居於其間，頗能體現政治治理、社會形態與時代變遷的緊密互動關係。

以政權轉換為例，關於處理日治時期遺留的土地問題，本即戰後地政業務難以迴避的一環。本次選入的國家檔案，諸如 39 年的高雄百甲塢案，關係人申請繼續承租以維護人民權利，此中案情涉及日治以來事業；又如歷年對於臺省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使用日治時期徵（占）用私有土地等問題的研商處理，以及日治時期土地補償等，均有可觀的學術價值。

關於戰後土地改革問題，公地放租作為土改的先聲，漸受學界重視，本次審選，即收入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案，以及相關研商工作諸案。此外，由於 40 年代（含）以前的地政處檔案多已進入國史館庋藏，因此本次檔案審選的標的，針對 38 年起陸續推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重大土改措施的初期狀況，少有檔案可資，這是較為遺憾之處。儘管如此，所選 50 年代以後的一些檔案，料可適度呈現相關業務的延續性格及其變化。例如持續研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問題，內有地政局意見，頗可考察官署立場；精省之前仍持續辦理的三七五耕地租佃業務；又如臺灣土地銀行事業地（前臺灣拓殖會社土地）辦理放領；耕者有其田條例修正及工作檢討等。

關於土地徵收，研究團隊著重選入國家重大建設之相關者，例如 40 年代為擴建臺中公館機場以做為美軍基地（今清泉崙基地），曾以「陽明

山計畫」為名，進行一場據信是當代臺灣最大規模的遷村行動。本次選入的「陽明山計畫案」，即包括其土地徵收與拆遷安置等內容。又如 50 年代都市化趨勢逐漸成形後做為區域防洪治水的標竿建設「臺北防洪計畫」、做為臺灣邁入工業化社會後的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核能電廠」，以及十四項重要建設、包括高速鐵路在內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等重大建設的用地取得等。

土地代書（今稱地政士）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自日治初期開始，國家力量尤其將之納入管理。戰後土地登記業務自法院移交地政機關，並於官文書中首次將「土地」與「代書」合稱，領得地政機關核發「土地代書人」牌照者才能執業。41 年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管理規則，成為地政機關管理土地代書的依據，惟 57 年內政部一度廢止土地代書制度，原擬藉由登記手續之簡化，使民眾皆能自行申請登記，但代書業不僅未能就此消失，反而形成更加良莠不齊的現象。本次審選收入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幹事兼營土地代書製造糾紛、省府安全處函請防治為土地代書制度廢止後公務員兼營地下代書等案，有助於說明公務員與代書業之間的錯綜關係。

又，關於土地利用與管制類之本次選入國家檔案者，除地政機關職掌之荒地開墾、公地撥用、農地重劃、公地管理、軍用土地處理等一般地用業務有所審選外，研究團隊特別著重跨機關的業務規劃協調，並注意其對於戰後時空條件下，所可能揭示的意義。例如山坡地治理問題：臺灣地區山坡地約占本島土地面積四分之三，山坡地治理涉及許多不同機關，彼此間之協調與整合，一直是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課題，本次收入之烏山頭水庫山坡地土地處理會議紀錄，可做為管窺此一施政的重要窗口。又如海埔地開發問題，日治時期即有開發海埔地計畫，但績效不彰，及至戰後人口耕地比的壓力日益沉重，續有開發之議。42 年，省地政局開始針對西海岸海埔地之

開發實施調查設計，惟行政院於 50 年一度成立「海埔地開發規劃委員會」，取代省府，成為全國海埔地統一規劃之主管機關。本次收入該年行政院海埔地開發規劃委員會相關規劃工作案，可做為中央一度收攬相關業務的例證。

三、地政經驗的國際展示

在臺灣外交風雨飄搖、致力拓展國際生存空間的艱辛年代裡，公共醫療、農耕技術的跨國投入，往往是協助友邦發展、爭取友邦支持的重要憑藉。其實我國的地政發展經驗，特別是土地改革的成果，同樣也在當時獲得國際注目，成為面向國際社會的絕佳展示領域。

本次審選所得，相當程度呈現了國際社會對於我國土地改革經驗的高度興趣，例如聯合國秘書長商請填答土地改革問題資料、賴索托總理擬派部落首長來臺考察土地改革成果等。另一方面，土改和地政的施政成效，更是我國政府接待外賓時，所能提供的有力考察範疇，例如國軍代訓外籍軍官至桃園土地改革資料陳列館參觀，甚至許多非洲新興獨立國家元首（如上伏塔、尼日、中非、剛果總統等）來訪時，土地改革與地政業務也是我國進行國力展示與治理經驗傳承的重要憑藉。

陸、結語

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在內政部接管其業務後，檔案採就地銜接方式，管理情況大多延續省府時期的管理脈絡，並在配合中央檔案管理機關的政策下，陸續整編現有管理之省府時期檔案。管理人力與經費方面，就研究團隊實地考察及與檔管人員訪談後，認為尚屬良好，較無因人力或經費不足而導致檔案管理出現疏失的情況。

本次研究案經書面與實地審選作業後，將地政處檔案列為國家檔案或永久保存、定期保存的價值進行審定。選為國家檔案者，預期能對地政業務的內在經緯、地政業務與時代變遷的連動關係、地政經驗的國際展示等面向，提供進一步認識與理解的依據，也值得與國史館庋藏的另一批地政處檔案互為參照運用。

無可諱言，目前對於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檔案的整合性管理仍然有待加強，尤其是實施精省後，原省府所屬機關的業務分散到行政院各部會，也使得各機關相關檔案原本在整體上所涵攝的「省政」精神及其內在聯繫意義產生了割裂之嫌，對於檔案管理與研究應用而言，不無遺憾之處。在歷史學界期待未來是否可能將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檔案進行統編統藏統管統用之前，本次研究案基於地政處檔案所蘊含省治理特質的思考，將多數未選為國家檔案者，全部列為永久保存，俾利於未來各界應用。

註釋

- 註 1 「臺灣省政府原所屬機關（地政處及糧食處）檔案審選委託研究案」，NDC-NAA- 徵 -107-001。
- 註 2 同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通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6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嗣於民國 43 年、72 年、91 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 註 3 該辦法於民國 77 年 6 月修正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 註 4 至於國史館藏地政處檔案始末已如前述，非屬本次本委託研究案之審選範圍。